

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全校運動會 學生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日期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(三)上午 7:50。
部分預賽項目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(一)及 13 日(二)下午 6:00 舉行。
預賽當天如遇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賽程將延至運動會當天採計時決賽，拔河項目則移至體育館二樓進行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1.一律以系或所為單位;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。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2.體育學系以大學部各年級及所為單位。跨年級系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1.公開組：體育學系及凡入學管道具有運動績優身份者之學生。（一般組欲挑戰亦可報名）。
2.一般組：不涉本競賽辦法公開組資格，可參加一般組。
- 八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男生公開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鉛球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400 公尺 (4) 1500 公尺 (5) 5000 公尺
 - (二)男生一般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鉛球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400 公尺 (4) 1500 公尺 (5) 5000 公尺 (6) 4×100 公尺接力 (7) 4×400 公尺接力
 3. 4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 4. 大一新生大隊接力（男女不拘）：每隊 20 人，每人跑 200 公尺。
 5. 拔河比賽：每隊 20 人
 - (三)女生公開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1500 公尺
 - (四)女生一般組：
 1. 田賽：(1) 跳遠 (2) 壘球擲遠
 2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200 公尺 (3) 1500 公尺 (4) 4×100 公尺接力
 3.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(五)趣味競賽(夾球跳跳樂)：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各隊先排好棒次，將球放置於地上，聞哨音後將以跪姿將地上球夾起出發，終點於固定位子(呼拉圈)，將球放下後完成一棒，完成後跑回自己的組別，並以擊掌方式換下一棒出發，以此類推完成 10 棒。如在夾球跳的過程中，球不小心掉落，必須停在原地把球夾好再繼續完成。採計時決賽，發生例規狀況(如夾球跳過程中以手接觸球體)，則加 5 秒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**107 年 10 月 24 日(三)**止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>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、physical@my.nthu.edu.tw。

(二)每一參賽者最多報名 2 項為限，接力、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。

(三)接力及拔河項目以系或所為單位。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(同一項目各系或所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 1 隊為限)。

(四)參加個人項目選手，務必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大隊接力項目請於**賽前 30 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田賽、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 15 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則以棄權論**。

(五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(六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十、錦標種類：(一)男生組：1.系大隊接力錦標、2.系拔河錦標。

(二)女生組：系大隊接力錦標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。

(四)精神總錦標。

(五)競賽總錦標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大隊接力項目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禮券。

(三)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
(四)拔河項目錦標，前 3 名頒發獎盃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
(五)趣味競賽項目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
(六)精神總錦標：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，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12,000、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8,000、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4000，並頒發錦旗。

(七)競賽總錦標：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，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，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12,000、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8,000、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4,000，並頒發錦旗。

1.清華學院學士班列入競賽積分。體育學系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
- 2.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競賽積分。
- 3.個人項目前 6 名（包括 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），分別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即第 1 名 7 分，第 2 名 5 分，餘類推之。
- 4.大隊接力前 6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- 5.拔河前 4 名，分別以 14、10、8、6 計分，即第 1 名 14 分，第 2 名 10 分，餘類推之。

(八)扣除表演賽隊伍或選手後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- (1)一隊(人)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。
- (2)二隊(人)，錄取一名。
- (3)三隊(人)，錄取二名。
- (4)四隊(人)含以上，錄取三名。

(九)連續三次獲得精神總錦標或競賽總錦標之系或所，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所。

(十)除體育學系所外，連續三次獲得競賽總錦標之系或所，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所。

105 年~106 年歷屆成績如下：

獎項 名次	競賽總錦標得獎者		精神總錦標得獎者	
	105 年	106 年	105 年	106 年
第 1 名	動機系	動機系	原科院學士班	原科院學士班
第 2 名	清華學院學士班	化工系	工學院學士班	人社院學士班
第 3 名	材料系	清華學院學士班	工工系	工工系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十三、申訴：(一)比賽如有爭議時，若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（如附件一，第 46 頁）簽名蓋章，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，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全校運動會

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，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
四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(三)上午 7:50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七、競賽種類：

(一)男青年組：1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
(二)男壯年組：1. 徑賽：(1) 100 公尺 (2) 3000 公尺

(三)女青年組：1. 徑賽：(1) 1500 公尺 2. 田賽：(1)壘球擲遠。

(四)女壯年組：徑賽：(1) 1500 公尺

(五)1600 大隊接力：每隊 16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第 4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（**主管不克參加時得由女性代跑**），第 1、2、3、5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。註：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六)團體趣味競賽：1. 夾球跳跳樂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各隊先排好棒次，將球放置於地上，聞哨音後將以跪姿將地上球夾起出發，終點於固定位子(呼拉圈)，將球放下後完成一棒，完成後跑回自己的組別，並以擊掌方式換下一棒出發，以此類推完成 10 棒。如在夾球跳的過程中，球不小心掉落，必須停在原地把球夾好再繼續完成。採計時決賽，發生例規狀況(如夾球跳過程中以手接觸球體)，則加 5 秒。

2. 罐罐相連

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），每組參賽人員將七個飲料罐疊起，左右各執一端，雙手不可接觸罐子與罐子接合處及中間的罐子，亦不得抓握同組夥伴手臂，移動過程中，罐子散落需於原地串連後方可往前，並用跑走方式移動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，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加 10 秒。

3.武棍移球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，移動 4 大球及 2 小球，大球需 5 人合作分 2 組持木棍，將球移至目的地，小球則以 10 人同心協力完成。移球過程中，球棍不可碰地，如有碰地在原點開始，採計時決賽，發生犯規，如身體接觸球加 5 秒。

(七)神童趣味競賽： 1. 網球九宮格（個人積分賽）

每人投擲網球 5 次，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，採積分高低判定名次，前 3 名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以投擲 1 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2. 爭先賽（個人計時決賽）

依幼稚園小、中、大班，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，並設定不同距離，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**107 年 10 月 24 日(三)**止。(神童趣味競賽除外)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，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>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、physical@my.nthu.edu.tw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(一)凡民國 **67 年(含)**後出生者（四十歲以下）得報名「青年組」；民國 **67 年**以前出生者得報名「壯年組」。

(二)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，依幼稚園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；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為原則。

(三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。

(四)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(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，但個人以參加 1 隊為限)。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，視為表演賽，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五)參加個人項目，務必於**賽前 15 分鐘**至檢錄處報到；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請於**賽前 40 分鐘**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；趣味競賽項目於**賽前 15 分鐘**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，**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**。

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，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
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，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。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(一)競賽項目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
(二)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，前 3 名頒發獎牌、禮券、園遊券及錦旗。

(三)趣味競賽項目，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
(四)神童趣味競賽，前 3 名頒發獎品，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，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。